

銘傳大學八十九學年度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第一節

商事法 試題

問答題（每題 25 分共 100 分）

- 一、 甲、乙為夫妻，夫甲以妻乙之名義簽發一紙面額五萬元之本票，作為支付向丙買原料之貨款，丙取得票據後將之背書轉讓給丁。問丁如何行使其票據權利？

- 二、 甲於民國 89 年 4 月 29 日簽發一紙未記載受款人及發票日期，到期日為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之本票給 A，A 取得票據後將到期日變更為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，於民國 89 年 5 月 21 日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 B，B 補充記載發票日後（民國 89 年 5 月 21 日），再背書轉讓給 C，問 C 可否行使票據權利？

- 三、 何謂「關係企業」？關係企業之發生有何利弊？

- 四、 甲為大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，甲以公司名義為下列行為時，請附具理由說明其是否符合公司法之規定。
 - （一）為獎勵員工購屋，以五年無息借員工五十萬元，每月由其薪資扣抵之。
 - （二）以公司資本百分之四十五購買東一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。

試題完